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彭墩米业”）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（间接持股 51%），为支持该企业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济效益，董事会同意：根据彭墩米业实际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由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（持股 20%）、张磊（持股 29%）共同为彭墩米业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,600 万元地方商业储备粮/储备稻谷收购专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备查文件：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